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1〕14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9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校对入：郭放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建设以大健康为特色的创业型职业技术大学的办学目标，适应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依据《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广东省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首次认定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具体为：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校专任教师：

1. 首次认定，有在行业、企业一线连续工作 3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且工作岗位与所在专业相同或相近。

2. 近 5 年中有 6 个月及以上（可累计）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习、实

训活动。

3. 通过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如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工程师等)。

4. 获得中级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如计算机软工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审计师等)。

5. 近 5 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或开发研究项目，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达到同行业（学校）先进水平。

6. 近 5 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学校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工作，成果已被应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7. 近 5 年主持校内外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设（实训基地与学校签订校企合作育人协议，近 3 年都有学生或教师在基地参加实训或实践）或近 3 年均有指导学生参加校内产教融合基地生产性实践活动。

8. 近 3 年内参加过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并获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9. 获得 1+X 证书考评员或培训讲师资格。

二、认定程序

（一）学校每年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二）个人申请。教师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三）部门初评。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经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汇总本部门所有申请人情况，连同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师工作部，由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四）学校评审。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公示，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通过后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5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三、职责与待遇

（一）“双师型”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每学年应承担一门以上（含一门）实践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实习等）的教学工作，或指导3名（含3名）以上学生的毕业设计。

2. 每学年完成下企业顶岗实践累计15天及以上任务。

3. 聘期内要参加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一种：

（1）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或有论文发表。

（2）聘期内累计6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实训基地实训，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

（3）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型课程的课程开发或教学改革，并有教材出版或论文发表。

（4）主持（或主要参与）学校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工作，效果良好。

（二）“双师型”教师待遇：

1. “双师型”教师的资格确认后，享受每月 300 元的岗位津贴，于获得资格后的次月随工资发放。

2. “双师型”教师所授课程，其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在评优、进修等方面给予倾斜。

3. 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或考察学习。

四、培养与管理

（一）培养方式

学校通过校内培养、外送培训和外聘等方式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

1. 以校内实训基地、实验室为依托，建立“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按专业方向进行“双师型”教师培养。

2. 以校外实习基地为依托，按每 5 年为一个周期，有计划分批选送教师到一线从事实际工作。

3. 鼓励教师转化科研成果、承接各种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参加校内实践教学建设、实验设备研发和提升技术水平工作，学校优先应用其成果并积极向相关企业推荐。

4. 从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聘请高水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充实教师队伍，担任实习实训或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二）考核管理

1. “双师型”教师离开本岗位，即停发相应岗位津贴。

2. “双师型”教师学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将于考核的次月停发本岗位津贴。

3. 以考评员资格认定“双师型”教师的，考评员资格须在有效日期内，超过有效期限，“双师型”教师资格自动丧失。

4. “双师型”教师实行年检制度，未完成以上职责任务，将停发“双师型”教师岗位津贴，并终止“双师型”教师聘任。

5. 从 2022 年起，非公共课教师申报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均须具备“双师型”教师资格。

六、本制度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学位		
所属部门			所属教研室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取得何种实际工作 技术职称或资格证 书						
教学经历						
时间	任教学校及专业			教授课程		
近五年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及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或实训单位）			工作（或实训）内容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排名情况		

近五年主持校内外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取得效果	
近三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情况			
时间	竞赛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本人排名
所属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工作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